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0年10月11日修订了《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0]26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有关事项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询价事宜,请阅读深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询价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询价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发的《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1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将在深交所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保荐人(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国泰君安证券”)分别组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史丹利”,申购代码为“002588”,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
3.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5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9.69%,即64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的80.31%,即2,610万股。
4. 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2011年5月27日(含)至2011年5月27日(含)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结合参考公司基本面、网上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发行价格和网下发行价格35元/股。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① 19.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② 26.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③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④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⑤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⑥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⑦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⑧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⑨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⑩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⑪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⑫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⑬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⑭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⑮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⑯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⑰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⑱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⑲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⑳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㉑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㉒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㉓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㉔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㉕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㉖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㉗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㉘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㉙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㉚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㉛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㉜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㉝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㉞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㉟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㊱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㊲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㊳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㊴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㊵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㊶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㊷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㊸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㊹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㊺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㊻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㊼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㊽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㊾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㊿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1. 申购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网下发行重要提示:
① 网下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申购报价≥35元)的报价(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② 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规模和网下发行配售,确定每笔网下配售的配量为40万股,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量,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发行配售。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询价信息,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按照最后一次网下初步询价有效申购的申购顺序,依次申购,每个配售对象获取中签等有效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以40万股后所剩余额,按照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确保16个有效申购中签。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根据摇号结果将每一中签号码申购40万股进行申购。
③ 本次网下申购申购时间为:2011年6月1日0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时间内,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银行”)或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n> 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该网站注册网下申购资金资金账户并开通交易权限。备注格式为:“0001999999-KF002588”。
④ 申购款到账时间:2011年6月1日09:30至15:00之后到账,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申购款项到账时间。
⑤ 网下申购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⑥ 网下申购申购资金,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购资金到账确认。共用资金账户的股东,若申购资金到账,只能使用一个资金账户,同一资金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已开过户的账户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⑦ 申购配售对象的配股按照本次网下发行价格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3. 网上发行重要提示:
①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6月1日0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 本次网上申购资金解冻时间为:2011年6月1日09:30至11:30,13:00至15:00。
③ 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申购资金冻结期将跨越端午节,敬请投资者注意。
④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申购款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6,000股。
⑤ 持有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⑥ 投资者若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资金账户,同一资金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已开过户的账户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 风险提示:网上申购不足时,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申购,仍然申购不足的,由保荐人(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及时公告启动回拨机制的原因及具体安排。
10. 本次发行风险提示:
① 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40万股,网上申购不足,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网下询价信息未及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预期,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重新启动发行等事宜。
11.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概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1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 查询。
12.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史丹利	指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6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6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询价对象的条件的,且已经在中证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5月27日09:30至15:00已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① 申购人(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② 承销商(承销商)12个月内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资金有效到账,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等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清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申购资金专户
T日	指2011年6月1日,即定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的数量填写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的日子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的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1年5月25日至5月27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5月27日下午15:00时,保荐人(承销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22家询价对象填报的29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期间累计投标结果,并结合参考公司基本面、网上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元/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5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69%;网上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31%,即2,610万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5元/股。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19.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② 26.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③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④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⑤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⑥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⑦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⑧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⑨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⑩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⑪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⑫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⑬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⑭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⑮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⑯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⑰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⑱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⑲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⑳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㉑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㉒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㉓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㉔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㉕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㉖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㉗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㉘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㉙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㉚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㉛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㉜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㉝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㉞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㉟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㊱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㊲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㊳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㊴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㊵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㊶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㊷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㊸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㊹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㊺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㊻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㊼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㊽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㊾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㊿ 2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5月24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1年5月25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2011年5月26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3日 2011年5月27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上午9:00时截止)
T-2日 2011年5月28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参与网下发行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5月29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6月1日 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日(有效申购截止时间至15:00时)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网上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6月2日 周五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1年6月3日 周六	刊登《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1年6月4日 周日	刊登《网上中签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承销商)联系。

(五)网上申购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上发行

保荐人(承销商)确认,参与初步询价和有效报价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询价对象为9个,对应的询价对象10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3,1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四、网下发行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①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② 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③ 配售对象应在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前将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④ 配售对象应在申购资金于T日当日15:00之前到账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且15:00之前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⑤ 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401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1015011000586866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1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898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8294010000028
浦发银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浙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n> 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五、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根据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本次网下获取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配售数量。确定原则如下:

1. 如网下有效申购的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量,则保荐人(承销商)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询价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40万股后所得数量,按照摇号抽签方式,确定16个有效申购中签号,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根据摇号结果按每一中签号码申购40万股进行申购。网下发行中签率和参加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发行中签率=网下发行数量/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100%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网下摇号中签个数×网下每笔配售数量;

2. 如网下有效申购的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售对象都是中签号,投资者按照有效申购认购数量认购;

3. 如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量64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保荐人(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就网下网下申购资金退款事宜发布相关公告。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均参与网上申购。有关询价对象的具体配售情况将在2011年6月3日《0+2》刊登的《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上述公告一经刊登,即视同该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六、申购缴款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1年6月1日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办法》(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6月2日09:30前发出支付付款指令,要求将发行资金足额存入配售对象资金专户。应缴款项包括:全部未缴足款;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的,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未缴足款。

2011年6月2日09:30日(含),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信息,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划付的申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划款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6月3日T+2日0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返回至其备案账户。

七、其他重要提示

1. 网下发行股份缴款日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国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 验资: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6月2日09:30日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的缴款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3. 律师意见: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 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地址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承销商)将依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的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保荐人(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5. 成功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承销商)指定申购时间为2011年6月1日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每天2,610万股。史丹利(股票代码)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投资者申购“一类”,以35元/股的发行价格进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有效申购对象在定价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站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信息进行申购委托,并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本次申购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数量。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售对象都是中签号,投资者按照有效申购数量认购;

2. 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① 中签率=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限定
1. 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 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26,0